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北簡字第3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林宜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在本院第三十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於民國109 年3 月5 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09 年3 月23日下午4 時宣判，本院認本件尚有應調查之事項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並將繕本逕送對造：本件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與行車執照、理賠申請書上所載之車主、被保險人不同，原因為何？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美如